

山阴县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根据《朔州市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进城务工人员“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条件，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二、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随父母到山阴县居住的进城务工或经商人员子女。

三、工作职责

（一）县教育局负责全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督促工作；印制由县教育局统一编制的《山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和《山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二）各学校受理各自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的申请材料，对材料审核合格的学生进行登记造册；发放《山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安排学生

就读。

四、办理程序

（一）提交材料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 户口簿和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
2. 父母或监护人在山阴县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
3. 父母一方或监护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
4. 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证（幼儿园、一年级提供）；
5. 学籍转学申请表（一年级、七年级新生除外）；
6. 户籍所在地县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到我县就读的流出证明。

（二）审核及入学

就读小学、初中的申请人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持上述材料到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学校报名，填写《山阴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学校负责对进城务工人员提交的材料及申请就读学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安排就读，并将学生名单报教育局普教股备案。

五、其他

（一）学位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进城务工人员在山阴县的实际居住和工作地为依据，就近或相对就

近安排其子女就学。

(二)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转学一般以学年为期限。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山阴县就学，须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转学手续（一年级、七年级新生除外）。

(三) 各学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原则，建立健全随迁子女关爱帮扶机制，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校的正当权益。要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接受教育、参加团队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实行奖惩、评优评先等方面与本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帮助学生克服困难，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四) 县教育局将对接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学校加强管理与监督，定期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进一步规范力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

(五) 在入学安排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六)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阴县教育局

2020年8月1日